

113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槌球】技術手冊

- 一、協辦運動組織：高雄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
- 二、比賽日期：11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六)至 8 月 18 日(星期日)
- 三、比賽地點：高雄市岡山槌球場(高雄市岡山南路與國軒路交叉口(岡山南路 10 號對面)。
- 四、比賽分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 五、戶籍規定：依活動簡章(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 六、年齡規定：依活動簡章(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 七、比賽項目：單人賽、雙人賽、三人賽、五人賽。
- 八、註冊人數：
 - (一)每組報名上限為 12 隊。
 - (二)每隊職員 3 名(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選手為 11~16 人為限；單人賽可報名 1 人，雙人賽每隊隊員 2 人，三人賽每隊隊員 3 至 5 人，五人賽每隊隊員 5 至 8 人。
 - (三)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外，隊員(含隊長)不得超過 16 人，若球員重複報名且下場，經查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領隊、教練、管理為球員時，須登錄至球員名單，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
 - (四)每隊須完成單人賽、雙人賽、三人賽及五人賽等全部賽事，始得完賽。
- 九、比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淘汰附加名次賽制。
- 十、比賽規定：
 - (一)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及教練、隊長臂章。
 - (二)預賽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
 - 1、勝場數。
 - 2、得失分差。
 - 3、兩隊對戰。
 - 4、得分率高者。
 - (三)循環賽程中，若有他隊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位。
 - (四)各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打順名單，並於賽前 5 分鐘整隊完成，由裁判員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
 - (五)比賽期間球員必須攜帶選手證，便於檢錄及資格檢查。

(六)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員召集之，並請兩隊隊長、隊員相互認證如球員資格不符者，應在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比賽開始後不受理；如在比賽進行當中發生選手資格問題，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選手資格抗議。如抗議成立則取消該隊所有比賽資格。

十一、競賽管理：由高雄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及大會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十二、技術人員：審判委員及裁判人員，皆由高雄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遴派及設置，惟審判委員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 1 人。

十三、獎勵：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伍條規定辦理。

十四、申訴：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陸條規定辦理。

十五、爭議處理：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柒條規定辦理。

十六、罰則：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捌條規定辦理。

十七、領隊會議、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再另行通知。

十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說明公佈，或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113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槌球】報名表

單位(隊名)					
領 隊		教 練			
管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參賽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女子組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族別
1. 隊長(C)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族別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 註：1. 為投保意外險，資料請詳實填寫。
2. 每隊報名選手限 16 人(不含領隊、教練)。
3. 為加強安全防護，於繳交報名表時需一併繳交「參賽切結書」。
4. 比賽時身體如有不適本單位於當日協助就醫至有全民健保之合格醫療機構就診。
5. 本賽會以交流活動，將不代辦及申請場內隊職員個人相關醫療及意外保險，敬請見諒。
6. 以上事項皆同意者始得填表報名。